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馬靖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5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定邱上嘉教授擔任第七任校長一案，同意聘任，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；另有關聘書致送及卸、新任校長交接日期，俟本部擇定後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3年5月23日南藝人事字第1131600089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